

# 江阴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进入新时代，妇女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半边天”，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实现江阴妇女全面发展是建设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担当“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江阴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妇女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无锡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江阴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妇女规划》）。

## 一、“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统筹谋划、协同推进规划实施，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成员单位合作实施、社会各方齐抓共管”的妇女工作格局，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机会、能力、贡献度不断提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十三五”期末，妇女发展各项

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体现妇女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书写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江阴画卷。

——**妇女经济参与和社会保障更加充分**。女性就业规模稳中有增,女性经济社会地位凸显。女性专技人才比例逐年提升,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从 2016 年的 29% 增加到 2020 年的 37.12%, 有显著提升。鼓励扶持妇女创业,扶持创业人数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42.1%。累计发放各类创业补贴超 1200 万元,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超 1.5 亿元。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在 47% 以下。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和巩固率近年均达 99%。女性就业环境持续改善,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妇女健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妇女享有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十三五”期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95.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8%、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 98.09%。35 至 64 岁的常住适龄妇女(含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两癌”筛查全覆盖。2020 年末,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4.68 岁,较“十二五”末增加 2.88 岁。

——**妇女受教育程度和文化科学素养全面提高**。女性平等接受教育权益得到更切实保障。到 2020 年底,我市高中及高等教育中女生接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女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 100%,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52.1%,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在校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5% 以上。女性

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女性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达48.69%。“10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城乡全覆盖，每万人拥有练健身点9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室开设妇女活动场所的比例均达到100%，妇女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的能力稳步增强。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参与能力明显提高。全市16个镇（街道）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达100%；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中配备女干部的部门占比达77.8%；全市现任市管女领导干部占全市现任市管领导干部总数的19.7%，较“十二五”末增长了25%。积极引导妇女参与村（居）委会民主自治，村（社区）妇联主席100%进“两委”，村（居）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较“十二五”显著提高。

——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加强部门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共同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将侵害妇儿权益线索排查纳入网格事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达标率100%，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6%。妇女保健食品连续5年抽检合格率100%，妇女卫生用品、内衣抽检合格率由2016年的80%提升至2020年的98.6%，妇女生活环境日益优化。

## 二、“十四五”妇女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迈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与家庭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妇女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勇当新时代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区域一体化发展领跑者，为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妇女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支持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身心健康素质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妇女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创新创业就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妇女整体素质与新时代新要求仍有差距，妇女民生保障和美好生活期盼短板亟待补齐，妇女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妇女工作数字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同时，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带来新挑战，让性别平等全面落实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实现江阴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 三、“十四五”时期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紧扣“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满足妇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效增强妇女素质，奋力开创江阴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现代化新局面，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为根

本目的，在江阴“十四五”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落实妇女事业、妇女发展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消除歧视和偏见。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把妇女的现代化摆在核心位置，统筹兼顾妇女在各方面的发展利益，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三）总体目标**

将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同步推进，进一步推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妇女与江阴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深入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无锡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

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妇女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更多指标接近或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 江阴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5.58
2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6
3	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	≥90
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	100
5	高等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成率（%）	100
6	在校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7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
8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45 左右
9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	≤46
1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1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99
12	失业保险参保率（%）	≥98
13	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比例（%）	100
14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	>90
15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成数（个）	稳步增加
16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	≥95

## 四、“十四五”妇女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妇女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达到妇女健康的国际水准，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责任单位：卫健委）

2.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 6/10 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2% 以上，不断缩小城乡、区域、群体差距。（责任单位：卫健委）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 70% 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 90% 以上，乳腺癌早诊率 60% 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委）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责任单位：卫健委）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 2%，先天梅毒发生率低于 15/10 万以下。（责任单位：卫健委）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有条件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责任单位：卫健委）

7. 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 30% 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委）

8. 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8 左右。



(责任单位：卫健委)

9. 体育健身设施城乡全覆盖。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7%，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 95%。(责任单位：文体广旅局)

10.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达 100%，新建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标准，建制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超 80%。(责任单位：卫健委)

### 策略措施：

1.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落实《“健康江阴 2030”规划纲要》，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推动卫生工作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在全社会加快形成高质量的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和医保三医联动，建立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医疗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编制配备、价格调整、薪酬分配等保障激励政策。健全传染病防控救治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构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妇幼科室、基层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以医联体、医共体、妇幼专科为抓手，扩大妇幼保健和产儿科住院服务供给，促进全市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落实妇幼保健规范化管理，完善妇幼保健质量控制和评估体系，健全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探索推进“云上妇幼”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妇女群体在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不同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满足贫困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进一步提高婚前检查、

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稳中有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对外来人口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进一步健全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网络，优化危重会诊抢救工作流程，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积极宣传科学生育养育知识，鼓励指导妇女选择科学的分娩和喂养方式，降低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率，提高 0-6 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全面推进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将城镇贫困和失业女性纳入检查范围。推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体检中增加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深化政府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开展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强监测评估，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的衔接，全面推行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探索构建基本医疗保障、地方财政补助、社会慈善救助、健康保险补充等相结合的综合救助模式，确保筛查出的困难重症患病妇女得到救治。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升妇女防控意识和能力，宫颈癌、乳腺癌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

6. 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优化妇女生殖健康、母婴安全保

障、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强化生育服务保障。加大性安全与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提高女性尤其是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在青年女性中加强婚恋观、生育观教育引导，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为女性学习、掌握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创造条件，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流产后保健服务水平。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和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专项服务发展。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质量监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和干预水平，加大防治工作力度。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外来人口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减少母婴传播。强化娱乐场所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有效控制传播途径。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知识和理念，缓解妇女在学业、职业、生活和情感等方面的压力，帮助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心理调适方法，提升自己和家庭

成员心理健康水平。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学生、农村留守妇女、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开展妇女心理健康筛查,重点围绕产后抑郁症、焦虑症等加强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探索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健康体检内容。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校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 90%。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有条件医院开设心理科门诊,推进社区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加大精神卫生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高质量。重视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构建保障妇女心理健康的社会支持网络。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人才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技能。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等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

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提供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开展孕产妇、哺乳期女性等群体的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加强老年妇女健康服务保障，做好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身全民健身行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体育锻炼，培养良好运动习惯。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城乡“10分钟体育健身圈”一体化发展。开展全民健身赛事，丰富城乡社区体育活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培育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推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和发展，积极促进成果转化。

## **(二) 妇女与教育科技**

###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教育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

2. 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性别平等观念明显增强。（责任单位：教育局）

3.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6% 左右。（责任单位：教育局）

4.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减少性别刻板印象对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影响。（责任单位：教育局）

5.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 年。（责任单位：教育局）

6. 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责任单位：科技局、人社局）

7.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妇联）

8.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教育局）

### **策略措施：**

1. 面向广大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导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为“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利用好各类妇女学习平台、课堂教学、线上教学等渠道，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到学校党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活动等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之中。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规划和工作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党校、师范类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现代化考评指标。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换、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



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坚持男女平等，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鼓励引导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传统观念对女性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未升学高中女毕业生免费接受职业培训。

7. 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建设女性高层次人才库，把握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完善女性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获取科技资源，提高科技决策参与度。打造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增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培育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榜样示范作用，引领青年科技女性成长成才。鼓励女科研人员与政府、企业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8. 建设灵活开放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引导妇女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提升妇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拓宽学历教育渠道，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推动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和转换。加强终身学习数字化平台建设，拓展网络教学和远程教育覆盖面，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增加对女性参与教育的服务支持，为女性提供更为便捷和多样化的教育资源。

9.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履行入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女性为江阴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法院、检察院）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责任单位：人社局；数据来源单位：统计局、国调队）

3. 优化女性就业结构，促进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就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 40%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控制在 46% 以内。（责任单位：人社局；数据来源单位：统计局、国调队）

4. 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的女性比例提高。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 90% 以上。（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5. 提升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 以上。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高技能人才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责任单位：人社局）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责任单位：人社局、总工会）

8. 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妇女、流动妇女、残疾妇女等妇女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责

责任单位：人社局、残联、妇联)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流转收益分配权等各项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资规局)

###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和安全、职业退出和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违法行为，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应施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投诉和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积极拓展妇女就业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妇女就业良性互动。发

挥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就业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提升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效能,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4. 促进妇女创新创业。健全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在政策扶持、创业补贴、财税金融等方面为创业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推动妇女参与“互联网+”创业行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妇女创业意识和创业成功率。

5.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支持计划,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6. 为生育后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

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和适应服务。优化科研和工作环境，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建立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落实放宽科研项目申报年龄政策，为女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创造条件。公办和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加大供给，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积极探索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女职工哺乳室、托儿点、女职工卫生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鼓励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带头执行。引导用人单位探索实行备员制，暂时代岗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假期缺勤女职工。

7.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对就业困难妇女实行托底帮扶。积极推动非正规就业、自雇和灵活就业，发展社区服务、保洁、绿化、电商等为就业困难妇女拓展就业渠道。开展针对残疾妇女、贫困单亲妇女、留守妇女、失业失地妇女、进城务工妇女等群体的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强化就业援助。加大政策、资金、项目等扶持力度，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对就业困难妇女、城乡相对贫困妇女的帮扶工作。

8.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乡土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拓宽女性人才上升通道，持续提升女性

专业技能人才比例。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探索乡土人才培养载体，开展师徒结对、技艺传承等活动，打造品牌工作室、传承研发中心等，加快培育女性乡土人才。加强对各类优秀女性人才典型的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9.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保障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企业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提高企业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防治性骚扰工作机制，坚决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或设立女职工委员，发挥其对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情况的监督作用。将女职工劳动保护作为劳动监察和安全生产监督的重点内容，依法处理侵害女职工权益案件。重视外来务工女性、灵活就业女性、公益性岗位就业女性和残疾就业女性的利益诉求，完善妇女就业保障措施。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依规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个环节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收益权、监督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合法权益。畅通合法收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要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鼓励农村妇女参与现代服务业、现代高效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和非农就业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女性乡土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技能培训、市场信息、项目扶持等服务。发挥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帮助农村妇女和返乡妇女多形式创业就业，发展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精品民宿、家庭农场等，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



#### **(四) 妇女与决策和管理**

#####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人大办、政协办、民政局）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人大办、政协办）

4. 市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 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有 1 名女干部，有条件的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6. 市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提高优秀年轻干部中女性比例，市管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女性。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含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 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

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国资委、总工会、教育局)

9. 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推动村(社区)妇联主席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村(社区)党组织或村(居)民委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民政局、妇联)

10. 有效提升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妇联)

11. 加强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提高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责任单位：民政局)

###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有效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增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素质和能力。加强教育宣传，增强妇女参与意识。在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充分听

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在各级党校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和讲座，提升女大学生的政治素养和参与意识。加大对基层女干部、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

3. 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定妇女共产主义信仰，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积极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生产经营一线、青年业务骨干、高知识群体的女党员发展工作。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质量。

5. 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

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加大女干部培养工作力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女干部队伍。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加强对基层优秀年轻女性人才的培养。

7. **加强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规划及专项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加大女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选拔优秀女干部。

8.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轮岗交流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动员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

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经营管理中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10.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妇女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基层妇女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提倡村（社区）“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组织负责人。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和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群体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畅通表达渠道。

11.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等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妇联培养、推荐女干部的重要基地作用。增强妇联枢纽型组织功能，

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协同发展联盟、女科技工作者联盟、女性融媒体联盟、村（社区）女书记（主任）联盟等带动妇女参与社会治理的独特作用。

12. 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女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和枢纽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联系、服务。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发现培养女性负责人。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主要目标：**

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提高妇女保障水平。（责任单位：人社局、民政局）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加大福利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

4.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完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城乡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人社局、民政局）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妇女参加失业保险达98%以上。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工伤保险制度，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人社局）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基本生活救助，健全困难妇女专项社会救助。（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

7.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重点向老年妇女、困境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平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民政局）

9. 完善外来人口妇女保障体系。保障外来人口妇女享有公平的社会福利。（责任单位：人社局、民政局）

10.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责任单位：民政局、妇联）

###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实施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文件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妇女生育

的社会责任，提高生育妇女享有生育保障福利的比例，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宜。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做好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生育的医疗费用保障工作。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倡实行夫妻共同育儿假。完善生育登记服务，实现信息共享。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全面建成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和慈善医疗救助，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稳定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将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医疗等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深化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国统筹改革任务，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快发展以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为重点的补充保障，提高妇女养老水平。

5. 健全城乡统筹的失业保险制度。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



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及时贯彻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 加快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实施实习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外来务工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合理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特殊工种劳动保护，减少妇女职业病发生。

7. 完善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统筹衔接、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低收入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的救助措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特殊困难妇女救助范围，积极发展面向困难女性的服务类社会救助和慈善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完善统一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统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实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等工程，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培育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试点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鼓励发展时间银行、社区互助式养老等新模式。

9. 持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升社会福利服务专业化水平。提高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动态调整补贴标准。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健全老年女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建设，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比例。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顾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的短期照料服务，探索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减轻家庭照护压力。

11. 加强外来人口妇女社会保障。做好跨统筹地区、跨制度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促进外来人口妇女依法及时参保续保,实现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为外来人口妇女提供稳定的救助政策支持。推进外来人口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2.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保障领域的积极作用。拓展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领域和范围,采取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直接委托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家庭公共服务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激励志愿者参与社区公共服务,完善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鼓励各类社会力量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支持和服务。

##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教育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尊重家务劳动价值,倡导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

差距。(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文体广旅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促进家庭政策体系, 开发和提供支持家庭发展的公共服务, 增强家庭功能,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责任单位: 发改委、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委、医保局、总工会、妇联)

4. 发挥婚姻家庭指导中心的作用, 及时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全周期婚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每年建成一批家庭教育支持服务示范社区(村)。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 到2023年底实现村(社区)社会工作室全覆盖。(责任单位: 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妇联)

5.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

6.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责任单位: 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总工会、妇联)

7.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 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责任单位: 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

8.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责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

### 策略措施：

1.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引领妇女成为文明健康科学生活的践行者、推动者。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妇女和家庭成员环境意识。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带动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活动，坚决杜绝浪费。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深化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先进家庭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家庭建设和社会治理。

2. 制定和完善家庭政策。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纳入家庭视角，充分考虑法规政策对家庭可能的影响，为家庭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持。完善以家庭为单位的教育、住房等政策，

健全提升生育水平、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健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为家庭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托管、假期托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满足多样化的托育服务需求。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加强对家庭政策的评估监测。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包括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并推动纳入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以家庭为单位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政策，改善消费预期，提高家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完善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的帮扶力度。健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政策制度，支持政府、社会组织、社区等创新家庭服务体系，发展家庭公益服务。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4.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开展恋爱、婚姻家庭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家庭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全周期“一站式”服务。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治理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风气，

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对适婚人群提供婚前保健咨询，免费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引导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与家庭责任观。提供家庭成员收入分配、理财、亲子教育、养老、家庭矛盾调处等方面的知识辅导，营造夫妻互敬、孝亲睦邻的和谐氛围。大力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不断扩大家庭文明创建覆盖面和参与度。加强对电影电视、传统媒体、各类新媒体平台等婚恋家庭作品、节目、舆论的管理和引导，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和优秀的家庭文化理念。

**5.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帮助父母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家庭教育专业社会组织。镇（街道）、村（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6场次。

**6. 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将婚嫁、生育、养育与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一体考虑，大力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

重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月嫂服务、育婴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等家政服务，减轻家庭婚嫁、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三孩家庭更多优惠政策，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创建生育友好社会。加强生育保险在生育保障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提高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逐步实现生育保险全覆盖。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对群众生育意愿的影响，推动生育政策优化完善，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等政策，建立父母育儿假制度，探索建立由财政支持、资金来源多元化的分孩次的城乡居民育儿假薪酬、育儿补贴制度。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积极推行弹性工作制度，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优先培养从事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及管理的妇幼保健专业队伍。

7.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支持夫妻双方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减轻夫妻家务压力。

8.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



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老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新模式。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和激化。

10.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发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

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服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

### **(七) 妇女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教育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2. 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教育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3. 健全文化与传媒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层的性别意识，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妇联)

4. 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加明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妇联)

5. 全面提升妇女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教育局、工信局)。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妇女践行绿

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实施者，为美丽宜居城和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做贡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7. 提高环境对妇女的友好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工信局、文体广旅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8.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得到发挥，保障妇女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主流媒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巾帼志愿阳光站、妇女儿童之家、婚姻家庭指导中心、妇女微家等阵地作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信心。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各领域改革创新女性带头人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虚拟社会中女性的积极引导和“学习强国”等线上引领。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

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健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和教育机制。推动性别平等基本国策进决策主流、进党校、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媒体。挖掘有江阴特色妇女文化的整理和宣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妇女文化与性别平等文化的构建与传播。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女性为主题的各类文化作品的发展。市文化馆每年至少开展 1 场性别平等公益讲座。

3. 健全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与监管机制。在制定和落实各类文化政策时，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其中，强调性别平等文化主流化。进一步健全文化和传媒领域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和监管，倡导文化领域性别正确。完善文化与传媒内容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着重加强对新媒体和网络平台的性别平等监管。加强对文化与传媒领域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

4.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设施和场所建设，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鼓励面向女性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不断满足女性多元化的文化需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5. 健全完善先进妇女典型的发现培养和表彰激励机制。激励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倡扬文明，主动参与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

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及各行业先进评比表彰活动。加强对各类先进妇女的社会宣传，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倡导女性先进典型反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6.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家庭教育信息化平台、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微家、社区家长学校等阵地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分类引导各类妇女有效合理和使用网络和自媒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7. 提升妇女生态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引导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将法治元素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善农村妇女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

区域供水入户率稳定在 99% 以上。推动城乡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的比例，在旅游景区、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新建、改建城市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至少达到 2:3，人流量较大地区和场所不小于 1:2。

9. 推进爱心母婴室建设工作。推行母乳喂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项目运作模式，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以及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爱心母婴室，并配备相应设施，方便妇女哺乳。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卫生间母婴设施改造。

10. 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商品的质量监管与卫生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虚假宣传等各类违法行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质量监督检查。

11. 在应急管理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要，探索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八) 妇女与法律**

###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妇联）

2. 促进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责任单位：人大办、司法局、妇联）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5%。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司法局、妇联）

4. 积极预防、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提高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处置率。（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司法局、民政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妇联）

5.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司法局、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6.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发生数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妇联）

8.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9.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责任单位: 司法局、资规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妇联)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 司法局)

11. 预防和减少女性犯罪,有效控制女性重新犯罪率。(责任单位: 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妇联)

### **策略措施:**

1. 营造自觉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化和落实相应的配套措施,推动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志愿服务活动 and 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开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别平等评估,从源头上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对妇女权益问题的调查研究,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



范性文件和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三八维权周”“民法典进家庭”“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强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执法。**加大对保障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相关部门监察和专项检查、督查，提高保障妇女权益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察督办效率。加大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力度，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保护令等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加强保障妇女权益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性别理论宣传培训，增强立法、司法、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

5. **健全妇女维权工作机制。**积极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害妇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涉侵害妇女舆情应对机制、妇女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等工作机制，加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暴力防治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妇女土地权益维护、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女性

平等就业权保护公益诉讼等制度机制的落实和执行力度。发挥维权联席会议作用，强化联动维权。探索政府购买维权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精准化维护妇女权益。健全社会化维权工作机制，发挥专业社会机构、女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妇女干部、女律师、网格员、巾帼志愿者等作用，关注妇女侵权案件，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救助，将制度功效转化为保障妇女权益的实际成效。

6.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人民调解大格局，深度融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进一步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智慧治理体系，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信息纳入综治大数据平台、纳入网格员工作职责，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婚姻家庭传统治理与大数据“智治”有效融合。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为及时预防、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发挥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基层妇联干部、“五老”人员、志愿者等作用，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发现报告、干预处理和关爱帮扶工作，关口前移消除社会治理和家庭平安隐患。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家事纠纷综合协调化解新模式。

7.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

忍的理念，依法处置家庭矛盾纠纷，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家庭成员自我保护的能力。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保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完善宣传教育、预防排查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监控机制，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建立社会服务机制，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工作，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反对家庭暴力的项目，参与家庭纠纷调处。

8. 坚决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加大对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打击力度，开展多发、易发案件的研究分析，提出防控对策。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回归社会提供帮助。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受害妇女的救济途径。

10. 保护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钱财的犯罪行为。

11.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

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开设婚姻家庭“幸福热线”，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获得咨询帮扶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 **五、“十四五”妇女发展的重点项目**

### **（一）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以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主旨，依托江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打造集群众活动、宣传展示、社会实践、维权服务、就业创业指导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活动（服务）场所。面向广大妇女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教育活动。整理传播江阴妇女发展史，用好最美人物中的优秀女性典型，引导妇女传承红色基因，担当伟大使命，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巾帼力量。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老年女性、农

村留守妇女、女性网民以及新业态从业女性的联系服务和思想引领。做细做实女大学生入学教育、婚恋交友、职业规划、就业选择四个关键环节的服务指导，帮助青年女性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事业观、成才观、家庭观。配套“三孩”生育服务政策，组织托育照护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亲子家教活动，全方位满足新时代妇女儿童多元化、高质量的文化教育发展需求。

## （二）妇女“两癌”筛查扩面提质项目

加快推进健康江阴建设,以妇女“两癌”筛查扩面提质项目为抓手，持续提高妇女健康水平。积极推进“国家救助款+地方财政专项+社会慈善力量+女性安康保险+地方特色公益保险”五位一体的救助模式，确保贫困重症患病妇女得到救助。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两癌”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探索肿瘤高危人群健康干预和管理技术，推广应用“两癌”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优化筛查和随访管理系统。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扩大“两癌”筛查覆盖率，做好宫颈癌预防试点工作。实施包括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和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35-64 岁妇女宫颈癌早期筛查、宫颈癌规范化诊疗随访管理等在内的综合防治措施。关注 35-50 周岁失业或灵活就业妇女免费筛查工作的落实，确保“两癌”筛查年覆盖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会同总工会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推动用人单位落实《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将“两癌”检查列入 35 周岁及以上女职工健康体检常规项目，切实

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 2025 年，实现常住人口中初二以上 15 周岁以下女生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提高 35-64 岁女性宫颈癌筛查覆盖率，尤其是 35-45 岁适龄女性接受宫颈癌筛查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规范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

### （三）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推进项目

构建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的制度保障和服务供给体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假护理假等政策，给予三孩家庭更多优惠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的经济负担。制定完善产休假、生育保险、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措施，探索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房优惠政策，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制度，做优妇女生殖健康、辅助生殖技术、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保障生育保健服务到位和生育经济支持落实。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护理假、托育托管服务等有利于职工生育的配套措施。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多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供给，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鼓励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用好各类社区妇女儿童服务阵地，普遍开展课后、假期托管服务。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引导优秀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工作站点，落实社区家政

税费减免、场地提供等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月嫂服务、育婴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等家政服务发展。

#### **（四）爱心母婴设施规范建设项目**

积极有效应对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推动各类公共场所规范建设母婴室，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在城乡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打造女职工服务专有平台，推进“爱心母婴休息室”建设，将“爱心母婴休息室”建设与地域特色、场地特色相结合，推进母婴室提档升级，全市建设“爱心母婴休息室”50家，持续扩大母婴室的服务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引导城乡公共卫生间设置方便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 **（五）妇女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落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努力创造妇女高品质健康生活。建设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专家资源库，依托单位、社区、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建立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机构，建设女性高层次人才心理咨询绿色通道和网络预约便捷服务模式，保障广大妇女获得便捷、普惠、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基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到2025年底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4.0。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关爱妇女身心健康，营造和谐向上的家庭、工作和社会氛围。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及时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升妇女及家庭成员心理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妇女身心健康发展中心建设，依托城乡社区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妇女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女职工、更年期、老年期妇女、全职妈妈以及灵活就业女性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加强妇女心理健康筛查，开展女大学生心理普测，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日常体检。完善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专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建立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机构，重视发挥心理健康服务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建立协作机制，构建保障妇女心理健康的社会支持网络。

#### （六）女性网络科学素养全面提升项目

紧跟高水平“数字江阴”建设步伐，全面开展女性网络素质教育，提升妇女参与经济、生活数字化的能力。发挥城乡妇女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学习平台的作用，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全面开展妇女网络素质教育。建构与女性生命历程各阶段相适应的网络教育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养和网络使用能力。探索建立巾帼科创工作室和巾帼科创示范基地。结合学习型社会建设，为妇女创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阅读便利条件，提高女性阅读率。利用网络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为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贫困、残障等困难妇女提供应时、实用的教育服务。帮助老年妇女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学习提高运

用网络获取信息、交流互动、提升生活质量的能力。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七）家庭发展能力促进项目

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将家庭建设融入“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促进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落实以家庭为单位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政策，改善消费预期，提高家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完善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帮扶力度。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家庭服务业，支持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为家庭提供服务。加强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大育婴师、养老护理师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开展巾帼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进社区、进乡村等菜单式送教活动，实现靶向发力、精准服务，满足基层妇女在技能提升方面的迫切需要，帮助妇女掌握新时代家政职业技能。加强家政企业扶持培育，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和家政服务进社区。强化家庭教育，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依托教育、卫生机构、婚姻家庭指导中心、家事调解工作室、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村（社区）心理咨询室等为家庭成员提供夫妻关系调适、亲子教育、家庭矛盾调处等方面的知识辅导，营造夫妻互敬、孝亲睦邻的良好氛围。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鼓励公益性、专业化家庭服务网站、数据库建设。增加家庭领域专业社工的岗位设置，激

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

## 六、“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 （一）组织实施

1. **党建引领，强化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江阴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或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承担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本规划实施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及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

2. **依法履职，分级落实。**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职责及目标分解的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测，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3. **完善机制，有序推进。**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目标的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妇女工

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妇女工作重点问题。妇女规划实施情况要列入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坚持年度目标管理、跟踪监测评估等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坚持下级妇儿工委年度上报工作制度。坚持年度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会议、联络员会议等制度。

4. **强化机构，保障经费。**市政府妇儿工委办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能力建设，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为其履职尽责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实施，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妇女事业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5. **加大宣传，浓厚氛围。**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的目标、任务以及实施规划的典型经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广泛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6. **注重创新，推动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将规划实施目标转化为民生实项目，推动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妇儿工委实事内容。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提高政府购买妇女服务项目的比例和份额，促进社会

力量参与规划实施。积极运用专业社工力量和社会服务手段，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化服务。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追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推动江阴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监测评估**

1. **强化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市政府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督评估工作，审批监督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和定性评价体系，建立分性别统计数据监测和分性别定性质量评价，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及专家组成，制定过程性评估方案，组织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提出对策，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2. **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各镇、街道和成员单位要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本年度常规统计工作，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规划实施进程和江阴妇女事业实际发展状况。建立和完善分性别统计数据库，逐步实现分性别统计数据资源共享。坚持对市镇（街道）实施规划的情况开展年度督查评估，促进规划目标落实。

3. **坚持动态监测督导。**市政府妇儿工委每年向无锡市政府妇

儿工委和统计局报送妇女发展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提交年度实施规划工作报告。市规划监测组、评估组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全市在 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